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892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案外人○○○（下稱申請人）為辦理繼承○○（申請人及訴願人之曾祖母）之繼承登記，於民國（下同） 104 年 9 月 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委由代理人○○○檢具繼承系統表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所載母親姓名「○○○」，變更登記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人與訴願人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利害關係而受理其申請，並調閱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原登載姓名為○○○，父親姓名為○○○，母親姓名為「○氏○○」。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仍申報訴願人姓名為○○○，母親姓名為「○○○○」。嗣訴願人於 48 年結婚，冠夫姓變更姓名為○○○○，母親姓名仍登載為「○○○○」迄今。

二、另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母親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原登載姓名為「○氏○○」，大正 7 年（民國 7 年）○○月○○日出生，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與○○○結婚，冠夫姓變更

登記姓名為「○氏○○」，○○○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死亡。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

初設戶籍申報姓名為「○○○○」，同年 12 月戶籍遷徙登記，姓名申報登記為「○○○」。41 年 12 月 20 日與○○○結婚，冠夫姓，申報姓名為「○○○○」，沿用至其 102 年

3

月 7 日死亡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因辦理第 2 次結婚登記，冠後婚夫姓，已變更姓名為「○○○○」，惟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仍登載母親姓名為「○○○」，未隨同變更，乃以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8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戶籍資料

有

關其母親姓名「○○○」，應變更登記為「○○○○」，並請其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前持國民身分證、印章等至該所辦理變更登記，逾期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該函

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4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5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案外人○○○非○姓或○姓之直系親屬，亦非同戶籍之共同生活戶成員，其能否繼承其自身直系親屬遺產與○姓或○姓家族無任何關係，無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訴願人母親姓名。訴願人母親雖改嫁，但訴願人並未受○家養育，且更改母親姓名，父親○○○之配偶欄勢必配合更改而引起混亂。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案外人○○○為辦理繼承○○（○○○及訴願人之曾祖母）之繼承登記，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母親姓名「○○○」，變更登記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人與訴願人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利害關係而受理其申請，並審認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母親姓名仍登載為「○○○」，未隨同其母親已因第 2 次結婚登記變更姓名為「○○○○」，應為變更登記，而通知訴願人限期辦理，逾期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四、惟按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戶籍登記事項，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法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案外人○○○為辦理繼承○○（○○○及訴願人之曾祖母）之繼承登記，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資料母親姓名「○○○」，變更登記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人與訴願人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利害關係而受理其申請，並審認訴願人戶籍資料母親姓名應變更登記為「○○○○」，而通知訴願人應辦理相關戶籍變更登記。惟查訴願人與申請人之祖母同為被

繼承人之養女○○，申請人父親與訴願人母親，同為○○所出之子、女。是申請人與訴願人得繼承○○遺產之法律上地位相同。則本件申請人對於訴願人戶籍資料母親姓名是否變更登記為「○○○○」，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戶籍資料母親姓名登記為「○○○」或「○○○○」，是否影響申請人○○○繼承○○遺產之權益，而得由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不無疑義，容有再行研酌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